

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 达 公 告

筑府行复公字〔2021〕01号

张素珍的继承人：

申请人林孟军以清镇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请求依法撤销清镇市人民政府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《关于张素珍继承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》（清府征补字〔2020〕1号），向我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11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。受理案号为：筑府行复受字〔2020〕52号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通知你们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由于相关继承人不明确，本机关无法送达相关文书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贵阳市人民政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》（筑府行复受字〔2020〕52号）、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（副本）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贵阳市人民政府（行政复议应诉办公室，电话：84877294）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